

债券代码：114372

债券简称：18 海控 01

债券代码：112920

债券简称：19 泛控 01

债券代码：112995

债券简称：19 泛控 02

债券代码：149044

债券简称：20 泛控 02

债券代码：149116

债券简称：20 泛控 03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3 年 6 月 26 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泛海控股”）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公司”）报告，武汉铂首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铂首”）以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为由，将武汉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心公司”）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院”）。武汉铂首向武汉中院申请财产保全，武汉中院查封了武汉中心公司名下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。后武汉中院作出一审判决，武汉中心公司应向武汉铂首返还购房款等相关款项。武汉中心公司就一审判决中部分内容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湖北高院”）提起上诉。2024 年 3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湖北高院送达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，经湖北高院主持调解并确认，武汉铂首、武汉中心公司自愿达成调解协议。后武汉铂首向武汉中院申请执行，武汉中院已登记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、2023 年 7 月 20 日、2023 年 12 月 12 日、2024 年 3 月 12 日、2024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最新进展

2024年12月9日，公司收到武汉公司报告，武汉中心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武汉中院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被执行人应继续履行湖北高院（2024）鄂民终12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五年内，本院将定期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，发现新的财产线索且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，本院将依法恢复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有待于具体执行情况而定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》盖章页）

